論建築評論中的客觀性

On Objectivity in Architectural Criticism

■ 許玉明 Yu-Min HSU 中華大學營建工程系講師

■ 陳慶銘 Chin-Min CHEN 中國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講師

壹、前言

「批評意謂著收集現象的 歷史精髓,將它們嚴格地評價 並篩選,展示它們的神秘、價 值、矛盾和內在本質,並且探 索它們的全部意義。」

Manfredo Tafuri

「進行建築的批評意謂著 置身於危機的內部並且運用高 度的警覺與孤獨寂寞。對危機 的感知構成了評論的起點。意 識到危機的存在意謂著對危機 加以診斷、表達某種判斷,藉 此區分出在某特定的歷史情勢 下一起出現的各種原則。建築 評論是一種知性的態度讓論述 變成 一 在孤獨寂寞並且意識 到危機的存在下 — 評斷、區 分與決定。」— Ignasi de Solà-Morales

「沒有摧毀客觀化,就沒 有主體理論」1。爲了避免最 終摧毀客觀性,來造就主體 性,阿多諾(Theodor Adorno, 1903-1969)在其著作《美學理

論》中對「評論」重構了認知 方式。評論主體性與客觀性的 辯證始終伴隨評論而存在,建 築的評論亦復如此。

在建築評論的傳統中,最 常被要求的一個戒律就是「客 觀性」。長久以來,建築學一 再告訴我們只有在客觀性的限 制下,一切建築的理解和評論 才能避免自由放任,也才能免 於各說各話式的思想分歧與荒 謬。這種想法,顯示了外在於 人類思維的客觀性是無比珍 貴。然而客觀性的言外之意卻 是:「什麼是置於人們思維之 外的東西?」也就是說,只有 建築作品自爲存在,亦即人的 思維不介入建築作品中的時 候,作品的客觀性才能存在。

總之,客觀性是建築評論 的最重要本質之一,而該本質 卻是建構在人類思維的外在性 被排除之中。亦即只有我們的 感受與思想不介入作品中,作 品的實體才擁有絕對的客觀 性。否則,只要我們的思維介

入作品中,作品的客觀就被我 們的主觀所污染了。這麼一 來,建築評論就陷入了自我矛 盾的困境,若想爲這個問題取 得正面的解答,我們就必須跳 脫人們思想所管轄的主觀思 維。但是問題來了,既然排除 了思維,這種狀況下的作品, 就只剩下物性的東西了。當建 築評論只能描述這是磚、這是 金屬、它們有多大、形狀如何 …,這樣的評論不枯燥無味才 奇怪。

若真是如此,那麼這個客 觀性就值得我們深究了。因 爲,既然客觀性是自行外在於 人類思維的東西, 這就表示只 有主觀思維不在時,客觀性才 能存在。那麼沒有思維的「建 築評論」會是什麼?

雖然在建築評論中對客觀 性的慣常要求,會造成前述的 疑問,但是也不能就此否定客 觀性的有用性。反過來想,若 客觀性不在要求之中,表示我 們允許建築評論的放任與自





柯比意 薩伏瓦別墅 波以西 法國 1929 在這別墅中,内部秩序適應了住家的多重機能、家居尺度、以及帶有神秘感的私密性。至於其外部秩序則表達了住宅這觀念的整體性,而其 平易之尺度不僅和它所統御的綠野相宜,有朝一日也將配合得上它所隸屬的城市。(陳慶銘攝)

由,其所產生的建築知識與內 容,必然是各說各話的孤立和 分歧、荒謬和混亂,顯然一味 排除客觀性也不是適當的。反 而這更顯示了客觀性在建築評 論中的有用性和珍貴性。由於 有了客觀性,人們對於建築的 想法才能相容,並能因它而形 成普遍性共識,也才能因而免 於混亂與分歧。

至此,我們經由正視建築 評論的客觀性(尚未涉及分 析),我們看到了客觀性在建 築評論中的肯定面與否定面。 客觀性向我們展示了它的二元 性矛盾結構內容,這正顯示了 我們的問題是有意義的。本文 主要係藉由現象學與哲學詮釋 學方法的舖設,顯示客觀性的 問題與現象,並剖析客觀性的

傳統,藉以反思評論的創作本 質與眞諦。緣此,我們首先針 對客觀性本身進行分析如后。

貳、客觀的傳統

長久以來哲學界即不斷 地給予客觀性種種的定義:在 昔日,是理性、本質、品味等 (這些正是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384-322B.C.]、康 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等所關注的課題);在 近日,是歷史與文化的關聯、 作者生平、思想、風格等(這 些正是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胡塞 爾 [Edmund Husserl, 1859-

1938〕、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等所關 注的課題);在今天,又有不 同的解釋,包括合適性、結構 性、統一感等(這些正是伽達 默 [Hans Georg Gadamer, 1900-2002〕、李維史陀 (Claude Lévi-Strauss, 1908-) 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學 派所關注的課題)。

在建築評論的傳統中,也 可以看到類似的見解,有人 說:在建築作品中可看到客觀 事實,這些事實在昔日是堅 固、美觀、好用(古典建築這 樣說);在近日是技術、造型 與機能(現代主義建築這樣 說);在今天是文化與歷史、 社會經濟與改革批判等關聯在 一起(後現代主義建築這樣 說)。從這些定義看來,似乎只要依據「建築機能、造型語彙與施工技術等的精確性解析,以及掌握建築美學心理的統一性和對設計者生平、思想與風格的結構性」就有了建築評論的客觀性。



萊特 落水山莊 熊跑溪 賓州 1937 在那片優美的樹林裡,在小瀑布旁邊突出一片岩石,很自然的做法就是 把房子建在岩石上,並懸挑在瀑布的上方。(陳慶銘攝)

然而在這些依據

中,如果我們深思,我們便會 發現附身在客觀性中有幾個迷 思存在著,它們與客觀性的神 聖性一同交織在建築藝術評論 之中。茲分析如下:

精確性

客觀性帶來的第一個迷 思,就是評論的精確性。我們 對建築作品的評論是否正確, 主要的依據是來自於對設計者 意圖與思想的正確掌握,通常 最常見的內容包括業主要求、 基地條件、設計者的解決手 法、設計意圖與思想等;其次 是這些內容與建築理論、歷史 與社會文化等的符合度。例 如,我們閱讀密斯(Ludwig Mies van der Rohe, 1886-1969) 作品時,一定要備有一本包括 密斯的一切思想與設計手法的 「密斯式建築辭典」,譬如「簡 潔就是美」、「由外而內的空 間機能」、「彈性的統一空 間」、「玻璃外牆的技術」、 「時代的精神」…等,以及密 斯來自德國包浩斯(Bauhaus) 的歷史文化背景。當建築評論 具備了這樣的客觀性,就很少 有人會提出異議了。

然而,客觀性是以一種普 遍性爲基礎才能成立,在普遍 性要求下,密斯作品中那些佔 極大部分屬於建築上的通用語 彙、思想與手法等,評論者又 該如何對待它們呢?應該說它 們也是密斯式的,或者說它們 不是密斯式的呢?更何况這些 建築上的通用內容在密斯作品 中又佔了極大的部分。客觀的 結果,卻與客觀所必須的普遍 性相違背。其間,主要問題來 自於我們將兩種截然不同的對 象物 - 建築作品與建築評論 (物與文),要求用精確性作比 對所造成。如果按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1929-)的仿 真理論²來看,已經完成的建 築作品在我們社會中出現時, 它已經是一種新的自然對象 物,它與一草一樹一石一現象 無異,它不再反映那些先於作

式的繪畫取代創作式的繪畫一樣,明顯的是不合邏輯。況且,我們還要求用書寫式的建築創作精確地描繪出「具體的作品實體」與「抽象的作品精神」。若按布希亞的觀點,我們將之用在建築評論中,則建築作品只不過是建築學的素材而已。而這也是解構主義者共同的看法。

也許透過以下的例子,我們更容易了解客觀的精確性如何附身於建築評論中而存在: 吳明修於〈柯比意建築的二、 三事 一 試論柯比意建築與都市思想的功過〉一文及蕭百興 於〈自然秩序的社會寓言及鄉 土遁逃 一 從現代性看巴黎與 柯比意的關係〉一文中,不約 而同且不可或免地以所謂「新 建築五原則」或「新建築五要 點」去精確地評論薩伏瓦別墅 (Villa Savoye),轉引如后:

「基本上柯比意(Le Corbusier, 1887-1966)在設 計住宅的策略上有下列手

141

法:一、建築五原則的運 用…二、DOMINO架構… 三、打破六方體盒子:四 種建築類型…四、平整白 色的牆…五、空間的迴遊 性:這是柯比意的住宅中 非常特殊的設計,其所設 計的大部份住宅從一樓的 Pilloti 開始,以斜坡或樓梯 導上二樓,再由二樓主要 起居室至户外平台,在平 台可直接再上屋頂花園, 屋頂花園另有斜掛樓梯走 回二樓,再穿過二樓室內 走另外樓梯至一樓Pilloti。 藉這種迴遊活動,使人在 住宅內體驗其空間的變 化,室内外的穿透性,光 與空氣的流動。如薩伏瓦 别墅及一九二八年完工的 德蒙奇別墅(Villa Stein de Monzie)。…」(吳明修, 2002 , p. 91)

「透過〈新建築五要點〉 所提之『底層挑空』、『自 由平面』、『自由立面』、 『水平帶窗』、『屋頂花園』 等手法, 柯氏在拉霍許住 宅 (Maison La Roche / Jeanneret, 1923-24)、庫克住 宅(Maison Cook, 1926)、德 蒙奇別墅(Villa de Monzie, 1926-27)與薩伏瓦別墅(Villa Savoye, 1928-29) 中淋漓盡 致地發揮了量體(實體與虛 體)如鐘錶般作為單體元件 精密運作、組構的完美藝

術,具體呼映了啓蒙理性 將自然視為秩序的極致表 現。正因如此,這些住宅 雖然有機會座落於自然草 域之中,卻沒如萊特(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般 以風車狀平面將建築打散 嵌入地景之中,反而是透 過圍閉而凝聚的外牆收斂 了幾何集中的力量。易言 之,透過機械般精準聚攏 的秩序象徵,柯氏赋予了 這些建築反向支配地景的 牢牢力量。」(蕭百興, 2002 , p. 102)

上述分析,顯然沒有呈現 出意圖與理論的客觀分析會對 建築評論造成危害(但也說不 定!),不過,最少看到客觀 性在建築評論中的不穩定性, 以及其所帶來的無理性。

如果建築評論能夠向我們 顯示任何內容,不論是客觀性 或非客觀性(主觀性)所要求的 內容,那麼建築作品就必定是 符號學(Semiotics)管轄的對 象。既然如此,客觀論者應如 何看待符號解碼作用的多義性 與歧異性呢?而這些內容的自 由度正是藝術的重要性質。此 外,若評論者拿已經存在於建 築學中的意圖或理論做爲標準 去進行評論,那麼評論的內容 如何能在符號解碼的多義性中 比對出對建築學有建設性的改 革內容呢?而這建設性的改革 內容正是評論的目的之一。

如果客觀性能篩出作品已 有的意圖,即客觀的內容,那 麼那些非客觀的且對建築學有 意義的內容,就會被客觀性所 刪除。如果建築評論不正視這 一點,那麼受客觀的精確性所 支配的建築評論就會是侷限而 故步自封的。事實上,我們已 見識了范裘利(Robert Venturi, 1925-)「愛複雜,恨簡潔」3大 逆不道式的宣言對建築學的作 用力及影響性。反之,如果我 們只是一再地重複「少即是多」 (Less is More),那麼今天的建 築會進入到後現代嗎?

由此,我們在客觀性中看 到了客觀的精確性神話與其侷 限性迷思的交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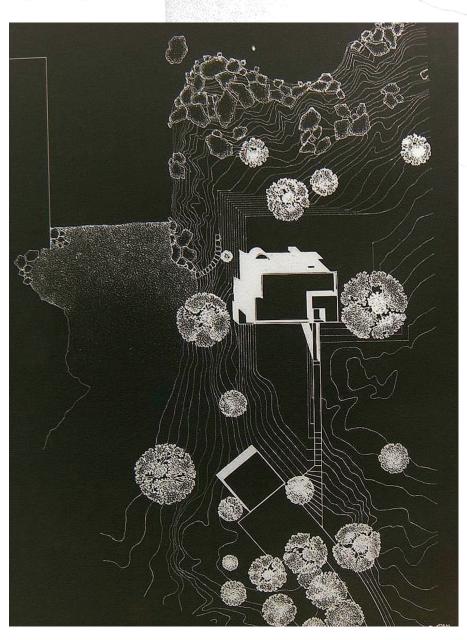
統一性

客觀性所帶來的第二個迷 思是美學心理的統一性,我們 要問:在建築評論中,美學心 理的統一性是憑什麼標準解決 的?有人會說是形式上的比 例、調和、韻律、尺度…等美 的技巧,也有人說是內容面的 雄偉、愉悅、優雅…等美的範 疇決定。但在建築設計中,建 築物的尺度、比例…等,由得 設計者自由決定嗎?即使可 以, 觀看建築作品的人也不是 定點式的永不移動,只要一移 動,則建築作品的比例、調和 …等必隨之變動;於是,我們 的問題來了,那一個定點或角 度觀看的才是正確的比例、平 衡…等。

關於美學內容面的說法也 是同樣有問題。若說由美感心 理學來統一,則問題在於心理 學也有不同的方法與結果,且 精神分析的心理學與行爲主義 的心理學之間的內涵也大不相 同:若以較爲一致的普通心理 學爲標準,雖然能夠獲得較大 的統一感,但是如此一來,建 築知識的呈現就會形成一種反 覆,導致最後得到的結果是 「無味」而不是統一感。後現 代建築者對現代建築的乏味與 無奈已經證實此點。倘若建築 評論依據美感心理統一性,其 評論結果將是一再的「無 味」,如此才真的是評論的恐 怖。這個現象在不用心的評論 中最爲常見,例如歷史對萊特 大草原式建築的水平延伸感之

> 讚揚與感嘆已趨於 一致,若我們親臨 這些建築物,而將 這些讚揚再度拿出 來作比對式的澄 清,也獲得了一樣 的讚嘆,並據予認 同自己評論的正確 性。若是如此,我 們是否就能因此認 同這種心理的統一 性理解或評論是合 適的呢?如果我們 認爲是,那麼是否 等於你我只是在設 計者既有的標籤 上,再一次貼上一 模一樣的標籤,其 結果將只是一堆美 言的重複。據此看 來,客觀評論中追 求美感心理統一性 的要求,其結果只 會帶來評論的平庸 化、教科書化。

其實在這裡面 隱藏了幾個問題, 首先是這類評論混 淆了其時代性與歷 史性的問題,即歷 史上的評論內容,



麥爾 史密斯住宅 達林 康乃狄克州 1967 如果車庫在玄關旁或直接通達室内。就使用機能而言,是方便多了,然而刺點消失,知面也不見了,結果會 使歧義網路無法架設,象徵性缺席(沒有不可量度的部分),藝術性就盪然無存。(陳慶銘提供)

於今天已不會再適用於該建築 物中了,因爲作品一再地被賦 予解釋(包括設計者自己的解 釋),這些解釋內容與作品共 同形成作品今天的實在。可 見,作品已不再是原初的作品 了; 這表示今天該建築物的眞 實現存已不再是當時的作品意 義了,因爲在時間對作品的作 用下,至少社會文化也會對這 些建築物進行改造,使今天的 作品性不同於當時的作品性。 即使人們極盡努力來維持該作 品的原貌,讓一磚一瓦一草都 保持與原來一模一樣,其結果 也一樣不能免於時間與社會環 境所帶來的改造。

另外,建築作品的身分也 不相同了,一個是使用性的建 築物(在當時),一個是文本性 的建築物(例如古蹟建築),即 使該作品仍在使用中,只要它 被作爲審視的對象,它就文本 化了。那麼,建築物與文本兩 種不同之物,如何讓我們獲得 統一且一致的心理感受呢? 又,建築評論本身就是一種深 具敘述性功能的文本,而使用 中的建築物是一種純粹的建築 作品。三種不同的對象物作爲 我們的對象時,他們如何能產 生統一性的內容呢?

同樣地,我們也可以透過 下列的例子去了解客觀的統一 性如何在建築評論中充斥著: 李清志於〈郵輪上的建築師 一 柯比意建築中的機械精神〉 一文中及楊登貴於〈柯比意的

幾何線條〉一文中,分別以所 謂「居住的機器」及「空間與 幾何性」的統一性去評論薩伏 瓦別墅:

「以柯比意的薩伏瓦別墅 為例,雖然其建築形式會令 人聯想到輪船…,反倒像是 一艘白色幽浮,不受地心引 力影響似地,飄浮在翠綠的 草地上; 薩伏瓦別墅雖然未 具有強烈的機械造型,但是 其空間機能,不可否認地, 卻是由機器啓發的革命性新 建築。首先這棟建築以與牆 分離的柱子將建築體撐離地 面,脱離了傳統建築的承重 牆系統,同時也賦予新建築 得以獲得平面與立面上的自 由, 薩伏瓦別墅因此具有自 由的平面規畫以及立面上如 輪船甲板迴廊上的帶狀窗; 高架的底層空間使得綠意可 以延續,同時也讓人們的視 線無限延伸,平屋頂的構造 一方面做為空中花園;一方 面也呼應了輪船的上部結構 造型。

若是將薩伏瓦別墅與日 本戰後的『汽車住宅』作 比較,…,才真正是柯比 意『建築是居住的機器』 之最佳例證。因此從以上 兩種居住形態來看, 柯比 意的機械美學審美觀重點 在於其建築是否真正能滿 足機能上的需求。」(李清 志,2002,p.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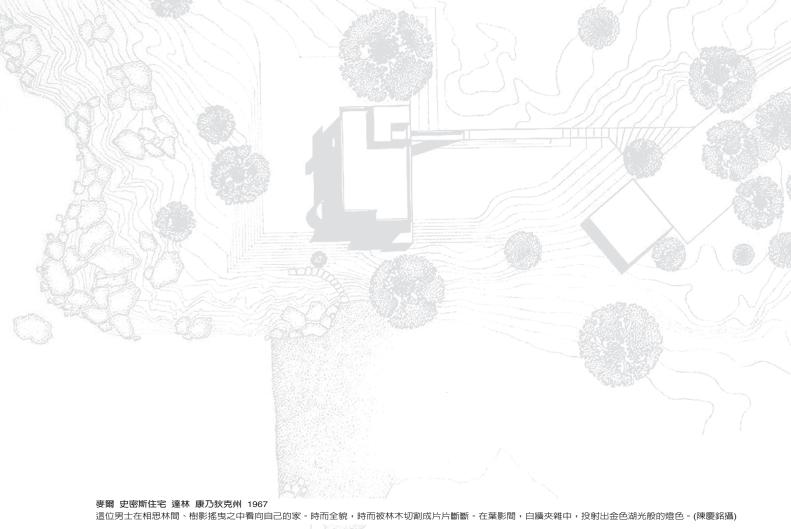
「想了解柯比意的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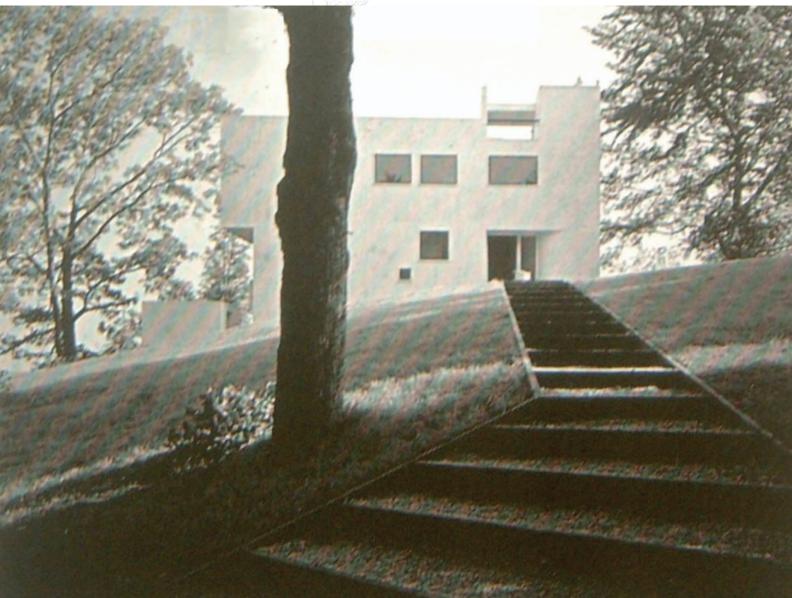
與其語彙 — 幾何性,不能 偏頗於任一時段的任一作 品。他有個人風格的畫作 …線條與色塊,構圖簡 潔,豐富意涵的主題。並 於重要入口區放置他的畫 作彰顯他賦予該空間的意 義與活力。我們可以這樣 説:柯比意將古典空間元 素:三角形、圓形、四方 形…等空間基本型,透過 繪畫、空間安排轉化成極 具流暢且具個人風格與美 感的幾何線條,因此想要 了解他的作品必须從他 的:1.繪畫風格與過程;2. 建築空間、設計理論與案 例中同時閱讀始能完整了 解他對設計的創作天賦。 更深一層的或許會了解近 代建築史與歐洲工業革命 中空間型式改變的重大意 義。」(楊登貴,2002,p. 85)

最重要的是,由於我們追 求普遍性的統一感,而一再忽 視了新感受的產生與成立,結 果是客觀性評論阻止了建築知 識的成長,這種罪名誰承擔得 起。

同樣的,激情狂暴式的評 論也是不當的。這裡的激情狂 暴指的是,個人的建築思維既 不受建築學的限制,也不與建 築學所涉及的一切內容相關

「受限」與「無涉」都是 不適當的作爲,但受限與無涉





是兩種意義,受限會造成平庸 與反覆,無涉就成不知所云, 也會落爲荒謬。因爲,不可能 每個人的建築思維都能不一 樣,且各自成爲獨立的建築 學。如果每一個人都有各自屬 於自己的一種建築學內容,這 不是荒謬是什麼。從這個角度 來看, 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的「作者已死」⁴也 只具片面性,它只適用在閱讀 的瞬間,當讀者再細細品味 時,當作品中的文學性向讀者 開啓的時候,作者又復活了, 作者藉作品向讀者揭示了文學 涵義上的關聯而復活,建築設 計者也以同樣的方式在建築評 論中復活。

建築作品不可避免的會與 原創作者的思想與意圖相關 聯,此血緣關係是永遠不可切 斷。而其中的關鍵,端視讀者 什麼時候選擇面向作者,或什 麼時候選擇面向作品。作者爲 母,作品爲子,兩者的關係更 像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所說 的鴨兔圖,兩者的個體可以獨 立、分開,也可以併合;但兩 者的血緣則是永遠地關聯在一 起。所以,耶魯學派的布魯姆 (Harold Bloom, 1930-) 爲此, 幫我們揭示「誤讀」的良性與 合適性意義。5

在此次分析中又一迷思顯 現。我們看到客觀性的美學統 一感與重複性的交纏,也一樣

充滿不可確定的二元衝突性。 事實是,只要是藝術,不論是 文學、音樂、建築或是視覺藝 術,必然都充滿這種作品與設 計者的二元對立性結構。

風格符合性

第三個由客觀性帶來的迷 思,就是建築作品的構成法則 — 即風格、設計手法。這幾 乎是建築評論的主要對象,尤 其在商業性建築雜誌及作品集 中最爲常見。風格在西方建築 傳統中被視爲是極重要的因 素。例如深具時代風格的希臘 柱式、羅馬柱式、哥德式建 築、文藝復興式建築、現代主 義建築…等等;還有就是深具 個人風格的密斯式、柯比意 式、路易斯康(Louis I. Kahn, 1901-1974)式、波塔(Mario Botta, 1943-)式、安藤忠雄 (Tadao Ando, 1941-)的、羅西 (Aldo Rossi, 1931-)的、葛瑞夫 (Michael Graves, 1934-)的、蓋 利(Frank O. Gehry, 1929-)的、 艾斯曼(Peter Eisenman, 1932-) 的…等。但是,從建築作品中 能被抓出來而視爲特有風格 的,也只是佔極少部分的元 素。反而是那些不屬於個人風 格,而爲建築普遍性的部分, 總是佔極大的部分。客觀性評 論僅掌握極少的因素,卻否定 或遺漏了極大部分的因素,並 且據此少數因素決定其內容的 方式,被稱爲客觀是值得起疑 的。若按客觀標準而言,其合 適性也值得深思。

至於對設計手法的理解, 則隱含了理解其特有模式的結 構性意義。模式或結構在這裡 指的是建築設計者對其作品所 採取的一貫的佈局、技巧、組 織、構成、系統、法則等構法 上的內容。例如看柯比意的作 品時,分析其牆、柱分離,遮 陽板立面…等。事實上,建築 構法如同文學作品的「結構」 一詞。百年來,文學與哲學對 結構這個概念爭論不休,結構 主義本身也有不同的見解:有 生成的、現象的、解構的…等 等。結構主義也是不免於侷限 的,以至於巴特、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1930-)等結構 主義者,轉而成爲解構主義 者。如果評論是在系統中操 作,在結構中被安排,評論的 內容會有哪些是我們期待看到 的改革性內容?事實是:結構 對於知識的認識與實現有益, 但是對知識的改革起不了作 用。

對於風格符合性如何在建 築評論中充斥著,我們仍然可 以透過以下的例子去了解:例 如陸金雄於〈建築活力的泉源 一 光線在柯比意建築空間中 的效果〉一文中對薩伏瓦別墅 的評論,即爲柯氏對光線的佈 局、技巧等的解說翻版:

「首先來看薩伏瓦別 墅,建築物孤立於空曠的



草坪中央,四面皆可接觸 光線,基地周圍有樹林圍 繞,在一樓平面上外圍部 份挑空,中央入口部份呈 弧形,採用細分之玻璃帷 1 幕,除對室內門廳及樓梯 以間接光線提供充分照明 外,也將內部空間與外部 環境在視覺上連成一體, 車庫部份為封閉性空間, 並無側光射入,為滿足照 明的需求,以二處頂部開 口,提供基本的光線亮 度,而此二處開口皆隱藏 於二樓露台邊緣的花圃 中,若不留心,則甚難發 現其作用。

薩伏瓦別墅本身為住宅 的機能,所以在光線的處理 上主要以照明為主,使室內 空間呈現明亮、舒適上清 的氣氣,色彩上除起居室 的氣額色變化外,皆以 白色為主調,無論是頂部採 光或側向採光,光線也多以 直接方式引進室內,未見處 理或變化,亦未見任何虛擬 的想像的意境,可視為其操 作光線的初期。」(2002, pp. 94-95)

在我們的世界中,到處可 以看到結構化現象,在建築作 品中也是如此。世界各地的住 宅建築,會因時、地、民族與 文化而有不同的構成,但住宅 卻有自己的結構。住宅與辦公 室建築就是不一樣。這裡面又 表示什麼呢?這表示建築的作 品結構性可以展示出來,對於 我們認識它極爲有用,但問題 是人們有沒有權利在結構意義 外,談到與設計本意無關的其 他意義 一意外之意,而這也 正是解構主義所倡導的主題。

讀出建築作品中的意義這 回事,不是建築辭典所能完全 回答的問題,而是必須在符號 的象徵本質中去進行總的判定 才能奏效,而且對其他分割出 來的局部性意義(個別的個人 體會),也是必須如此對待。 評論的結構性或改革性也是交 纏不休的。從建築評論對於建 築學應該具有意義來看,評論 的論證,已經轉化成是一種詮 釋。所有評論的客觀性,並不 是依賴對標準法則的「準確的 選取」,因爲法則本身也會發 生變化。這也表示評論不是一 種替代(代替作品講話),而是 一種創作。

參、評論的本質是創作

同樣是對於薩伏瓦別墅的 評論,范裘利在《建築中的複 雜與矛盾》的說法,不是在代 替作品講話,而是一種評論創 作:

「薩伏瓦別墅將流動空間 侷限於垂直方向,其牆面上 的開口實為洞口而非牆身之 中斷處。但是,其空間意含 並不止於包被而和強生蠟業 大樓形成對比。圍繞於一嚴 謹的方形外內的內部形式, 其繁複可由牆上開口或屋頂 突出部份窺見一二。嚴謹的 封套有一部份被扯破了,繁 複的內部也有一部份披露於 外,而在這涵構中,薩伏瓦 別墅張力滿溢的意象卻由內 而外,由外而内地顯示出一 種對位式的協調。在這別墅 中,内部秩序適應了住家的 多重機能、家居尺度、以及 帶有神秘感的私密性。至於 其外部秩序則表達了住宅這 觀念的整體性,而其平易之 尺度不僅和它所統御的綠野 相宜,有朝一日也將配合得

上它所隸屬的城市。」 (1980, p. 70)

再來看看基提恩(Sigfried Giedion, 1893-1968)在《空 間、時間、建築》中對薩伏瓦 別墅極盡搜括的評論方式,更 爲評論的創作本質表徵無遺:

「柯比意所有住宅都針 對同一問題。他總是努力 使住宅開放,創造新的可 能性來使內外空間相連 結,並使內部空間之間發 生連接。…

前此,柯比意的住宅都 是建造在很受拘束的敷地 上,多少都與其鄰屋相接 近。相反的,薩伏瓦別墅的 敷地,卻是完全隔離的。

這更新了我們與大自然 接觸的嘗試,乃引起了同 樣的基本問題,及我們的 住宅應建造在那裡?海 邊、山上、或 一 像此一情 形 — 巴黎近郊賽恩山谷的 廣闊起伏地上。

萊特在他發展的某一時 期,甚至利用岩石中的最 小罅隙來幫助他將他所建 造的住宅更能緊密地連接 到大地上。柯比意在薩伏 瓦别墅中所作的恰恰相 反。這個住宅是為一位都 市居民所設計的,他希望 能眺望鄉村的景色,而不 想隱居在深林和灌木叢 中。他希望享受風景、微 風、還有日光 — 來享受被 他工作所剝奪去的大自然

中的悠閒自由。對於大自 然的感情,有兩種永遠對 立的反應,這是另一種例 子:即如浮現在背景中的 尖鋭輪廓線的希臘神殿與 同植物一樣附貼於所在敷 地上的中古時期的聚落之 間的現代反應。

這座住宅是高架於柱子 上的立方體。這立方體並 不是一塊實體; 其東南與 西南挖空, 這樣可以在太 陽升起時,使整座住宅的 内部都有陽光晒滿,而不 是只照耀著外部牆壁。大 門的門廊是在西北角,但 是由路上進來時,必須先 繞過住宅的南端才能到 達。當然,這座房屋實際 上並無什麼正面、背面之 分,因為這個住宅的每一 邊都是開放的。…

柯比意連續的使用坡道 以連結不同水平面的內外 空間以迄他最近的建築 物。如香地葛的最高法院 和秘書處均有使用坡道; 哈佛大學的視覺藝術中心 坡道一直貫通至建築物。

只從一個點來觀看薩伏 瓦别墅是無法瞭解的;它 的構造完完全全是時空 的。住宅本身的每一面都 有挖空;由上面和下面, 裡裡外外,從斷面上的任 何一點,均巧妙的顯示內 外空間的相互貫穿。

伯若米尼(Francesco

Borromini, 1599-1677)晚年 所設計的幾個洛可可 (Rococo)教堂中,已屆獲致 內外空間的相互貫穿邊 緣。在我們這一時代最初 實現這種相互貫穿手法的 是以現代工程方法來建造 的艾菲爾鐵塔(Eiffel Tower, 1889)。至二○年代的後 期,已進展至能在住宅中 實現了。此一可能性隱藏 於骨架構造的系統之內, 但是骨架的使用必須像柯 比意那樣使用:有助於新 空間概念。他把建築定義 為精神構造也就是這個意 思。…」(1993, pp. 585-87)

建築評論與作品的關係, 就如同繪畫的內容與形式的關 係一樣,評論不能翻拍作品, 也不可能純粹翻譯作品。建築 評論也不是企圖使建築作品更 清楚明白地顯示在讀者眼前, 因爲評論文本不會比作品本身 更接近作品。評論所能做的, 是在通過對作品的演繹時,孕 育出評論自身擁有的意義。評 論一堵雲牆,並不是去建立雲 牆在中國建築傳統中的出身及 其一切。而是根據建築學與哲 學所允許的邏輯要求,去構思 雲牆在這個建築作品中的意義 之網。在此文本形式的評論創 作中,評論者把評論的意義之 網重疊在作品的意義之網上, 盡其所能地把評論用的第二語 言,飄蕩於作品的原語言之 上。如此一來,建築評論就不 會是信口雌黃,也不至於落於 荒謬與分歧。而最重要的,是 它完全符合創作性。用一個實 例說明此點:有一次學生拿著 麥爾(Richard Meier, 1934-)設 計的史密斯住宅配置圖問我, 說:建築師將車庫配置在遠離 入口玄關的地方,這是否不符 合機能的原則?其使用上會不 會不方便?言下之意是:優秀 建築師的建築作品爲何如此不 合理。

爲此我循著學生的心思從 配置圖中去使用該車庫,我說 了一段故事:

我看到男主人在勞累一 天工作之後,步出車門, 再關上,佝僂著身軀,提 著沉甸甸的公事包,拖著 碎亂的步履,登上步道邁 向家門。這位男士在相思 林間、樹影搖曳之中看向 自己的家。(他從未意識到 它叫「史密斯住宅」)時而 全貌,時而被林木切割成 片片斷斷。在葉影間,白 牆夾雜中,投射出金色湖 光般的燈色,這時,他似 乎看到女主人的佳餚和孩 子高舉雙手投懷的情況, 就在這瞬間,男人像勝戰 者,步印加大如巨人,步 頻像舞蹈,忽然間他擁有 了一個世界,史密斯世界 真實地在他手中與心中。

在步道中,他看到他的 家,以及家中的親情,他 領受了他努力的成就;在

一進家門,男人又回到 現實。

故事內容的產生都因爲麥 爾刻意安排出不合機能原則的 結果。是他將車庫配置在遠離 入口玄關處才發生。如果車庫 在玄關旁或直接通達室內。就 使用機能而言,是方便多了, 然而刺點消失,知面也不見了 (刺點與知面爲巴特在《明室》 中的說法) 6, 結果會使歧義網 路無法架設,象徵性缺席(沒 有不可量度的部分)藝術性就 盪然無存。這樣的建築作品就 不再是作品了,而只能稱為 「房屋」,真正成爲柯比意指稱 的居住使用的機器 — 一個純 器具而已。

學生反應說:那麼,機能 真的是與建築藝術相關聯了? 我說「對!」。

從這個例子來看,我對作 品一小部份的解釋,已將學生 的想法導向了建築學的道理上 一即建築造型藝術與機能的二 元爭執上。這個導出的結果是 學生自發性產生的,學生聽了 有他自己的體會,暫不論體會 的結果如何,但是可以肯定的 是體會來自解說本身,而不是 來自於作品自發性的內容,可 見解釋雖然基於作品,但解釋 已成爲它自己 — 評論本身就 是一種創作。

肆、結論

客觀性的意義應該是賦予 我們權利,向建築評論者說: 不必讓我們相信你說的話是真 實的,而是,你應該讓我們相 信你所說的話是「言之有 物」,是一種對建築學來說是 有意義的創作本身。

如果你是評論者,不必害怕任何不合理(不客觀),因爲這些不合理,將屈服於建築學的傳統。例如普普藝術就是爲了反對傳統藝術而產生出來的藝術觀,其結果不僅沒有扳倒藝術傳統,也沒有消減任何的藝術內容與意義,反而是,它成了藝術的內容之一。

由此可見,客觀性不是建築評論的唯一標準:客觀性也沒有不對,也不是問題之所在,它之所以會有問題,是因爲我們把它當作唯一標準。客觀性是建築評論的後果,不是其前因。客觀性也是一種片面性,它不具特別的優先性,它與主觀性並無不同。

建築評論的本質是一種創 作,而不是模寫(指用文字與 圖面形式複寫真實建築作品的 內容)或翻譯。所以建築評論 唯一要關心的是建築評論本身

與參照物系(建築理論與建築 作品整體)之間的關聯性,只 有這個關聯性是客觀的,其餘 都是評論者的主觀創作。因 此,客觀性在建築評論中,總

是一種隱藏著的不顯物,建築 評論者不必在其評論內容上刻 意顯示客觀。客觀與否應該留 給讀者自己去發現。

註釋

- 1 魯道夫·比格(Rudolf Bürger):「沒有摧毀客觀化,就沒有主體理論」。參閱"De la volonté du sublime", in Revue des Sciences Humaines(1993), 229, 67. 引自陳瑞文: 阿多諾美學論: 評論、模擬與非同一性, 61。
- 2 參閱Baudrillard, J.: 擬仿物與擬像,13-。
- 3 參閱Venturi, R.: 建築中的複雜與矛盾, 16-。
- 4 巴特從結構主義到後結構主義的轉變衆所周知,巴特所謂「作者已死」的說法參閱龍協濤:讀者反應理論,54-5。另參閱Hawkes, T.: 結構 主義與符號學,105-6。
- 5 參閱Freund, E.:讀者反應理論批評, 10。另參閱Holub, R. C.:接受美學理論, 169-70。
- 6 參閱Barthes, R.:明室 攝影札記,34-7。「知面」(Studium)與「刺點」(punctum):知面「顯然是一延伸面,一個場或畫面的擴展, 根據我的知識文化背景可以駕輕就熟地掌握…」,刺點則是「打破知面(或為之標出抑揚頓挫)。…它從景象中,彷彿箭一般飛來射中我。 …」;簡言之,知面即屬於喜歡 to like之列,不屬於愛 to love,而刺點則屬於愛 to love之列。

參考文獻

Barthes, R.(1995): 明室 — 攝影札記(*la chamber Claire: note sur la photographie*,許琦玲譯)。台北:台灣攝影《季刊》出版。

Barthes, R.(1995): 寫作的零度(Le Degré zéro de l'écriture, 李幼蒸譯)。台北:時報文化。

Baudrillard, J.(1998): 擬仿物與擬像(Simulacres et Simulation, 洪凌譯)。台北: 時報文化。

Colquhoun, A.(1998): 建築評論論文集 — 現代建築與歷史變遷(Essays in Architectural Criticism: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Historical Change,施植明譯。台北:田園城市。

Culler, J.(1998): 論解構(On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Criticism after Structuralism, 陸揚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Derrida, J.(1998): 言語與現象(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 劉北成、陳銀科、方海波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Frampton, K.(1991): 現代建築 — 一部批判的歷史(Modern Architecture: A Critical History,原山譯)。台北:六合出版社。

Freund, E.(1994):讀者反應理論批評(The Return of The Reader,陳燕谷譯)。台北:駱駝出版社。

Gadamer, Hans-Georg(1993): 真理與方法 — 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洪漢鼎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Gideon, S.(1993): 空間、時間、建築(Space, Time and Architecture, 孫全文、王錦堂譯)。台北:台隆書店出版。

Hawkes, T.(1989):結構主義與符號學(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陳永寬譯)。台北:南方出版社。

Holub, R. C.(1994):接受美學理論(Reception Theory,董之林譯)。台北: 駱駝出版社。

Hoy, D. C.(1988): 批評的循環(The Critical Circle, 陳玉蓉譯)。台北:南方出版社。

Jameson, F.(1998): 後現代主義,或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e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吳美真譚)。台 北:時報文化。

Latour, A.(1991). Louis I. Kahn: Writings, Lectures, Interviews. New York: Rizzoli.

Ockman, Joan. (Ed).(1984): Richard Meier Architect. New York: Rizzoli.

Solà-Morales, Ignasi de(2000): 差異 — 當代建築的地誌(Differences: Topographies of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施植明譯)。台北:田園 城市。

Tafuri, M.(1991): 建築學的理論與歷史(Teorie e Storia Dell' Architettura, 鄭時齡譯)。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

Venturi, R.(1980): 建築中的複雜與矛盾(Complexity and Contradiction in Architecture, 葉庭芬譯)。台北: 尚林出版社。

吴明修(2002):柯比意建築的二、三事 — 試論柯比意建築與都市思想的功過。建築師,334,91。

李清志(2002): 郵輪上的建築師 — 柯比意建築中的機械精神。建築師,333,81。

陳瑞文(2004): 阿多諾美學論: 評論、模擬與非同一性。台北: 左岸文化。

陸金雄(2002): 建築活力的泉源 — 光線在柯比意建築空間中的效果。建築師,332,94-95。

楊登貴(2002): 柯比意的幾何線條。建築師,333,85。

漢寶德編譯(1972): 路易斯·康(Louis I. Kahn)。台中: 「境與象」出版社。

蕭百興(2002): 自然秩序的社會寓言及鄉土遁逃 — 從現代性看巴黎與柯比意的關係。建築師, 334, 102。

龍協濤(1997):讀者反應理論。台北:揚智文化出版。